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『結構審查委員會』組織暨審查作業要點

8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起與組織：

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八條成立『結構審查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委員會由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至少5人組成。

第二條 委員會：

本系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得向系主任登記成為委員。

- 一、結構相關工程碩士學位以上。
- 二、專業技師（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、建築技師）或副教授3年。
- 三、5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（設計或教授）工作經驗。

第三條 主任委員：

- 一、系主任提名3位委員為主任委員候選人，由委員無記名投票產生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- 二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工作時，由系主任指定1位委員代理。

第四條 結構審查：

- 一、每一案件，由主任委員輪派委員至少5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指定其中1人為小組長負責該案審查事宜。主任委員依需要得延請校內外合格專業人士參與審查。
- 二、審查費之應用，比照本系建教合作辦法，由主任委員負責處理，並呈系主任核備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：

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結構審查委員會登記表

職 稱	姓 名	學 歷	畢 業 論 文	技師證照及 證照號碼	專 長	經 歷

學歷：包括最高學歷、科系、學位、修業期間

專長：分結構工程、基礎工程二類

經歷：相關高層結構工程工作或教授科目